
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議員及各委員
吳主席：

2018年11月6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討論
「要求各部門在審批環保大道任何道路工程前，
必須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，以應對環保大道的獨特情況，
避免接二連三出現嚴重擠塞」

背景：

過往，環保大道的修路、鋪設地下管道的工程已曾經多次出現嚴重擠塞，對地區民生及經濟造成嚴重影響，至今百勝角至康城一段環保大道的修路工程仍未完成，封路時亦有影響交通狀況。然而，在本年10月6日的繁忙時間，環保大道再次出現嚴重擠塞情況，南北行車龍至將軍澳隧道、工業邨及堆填區，窒足5小時。在我們與不同部門了解後，才得知當日水務署有道路水管復修工程，事前並沒有通知附近持份者（屋苑及當區議員），居民投訴不絕。就有關審批道路工程，我們有以下提問：

1. 在環保大道進行道路工程前，需要經哪個部門審批？（例如：警方交通部、路政署、運輸署、環保署等），請詳細回覆有關審批程序、準則；
2. 基於環保大道獨特的交通狀況，各部門會如何協調？我們建議各部門必須事先通知各持份者（屋苑管理處、當區議員等），讓居民預早得知，並改善因道路工程而引起的嚴重擠塞問題。

本討論文件「要求各部門在審批環保大道任何道路工程前，必須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，以應對環保大道的獨特情況，避免接二連三出現嚴重擠塞」，提呈2018年11月6日西貢區議會。



方國珊



提問人：張美雄議員 方國珊議員 陳繼偉議員 張展鵬議員

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

附圖：

